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函

漠阳江源头区（合水镇段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4-5855）的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华跃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百年基业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弘度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阳江市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聚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广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联系人：莫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2-7211205
联系地址：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建设南路 1 号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
联系电话：0662-7739472
联系地址：阳江市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

招标人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